

輔仁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0.10.18. 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0.11.15. 台(90)高(一)字第90163186號函核定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 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核定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11. 台高(一)字第0980194246號函核定
100.09.2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16. 台高(一)字第1000207936 號函核定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10.31.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483 號核定
106.06.0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06.23.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8359 號核定

- 一、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 二、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各系所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各招生系所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招生系所除教育部核定之分組外，並得因教學、研究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亦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五、各招生系所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註冊入學、申請緩徵注意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七、碩博士班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碩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之規定者，得報考碩士班。招生系所得另行訂定是否需修讀相關科系，及應修科目或學分數。
 - (二)博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之規定者，得報考博士班。招生系所得另行訂定是否需修讀相關系所，及應修科目或學分數。
 - (三)報考在職生除應分別符合前二條規定外，另是否需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由招生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八、評分之作業規範：

- (一)招生系所其應試科目及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所佔總分比例及評分方式等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於彌封下由招生各系所報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招生各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系所自訂考試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不錄取。

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權利，缺額由該招生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同一系所如有招收在職生或分組招生，各類組備取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可否流用及其標準，由各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十一、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錄取標準、榜單內容或其他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十二、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十三、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十四、所有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該項招生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應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